

保定理工学院文件

保理工发〔2023〕139号

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 通 知

各院部、各处室：

《保定理工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保定理工学院
2023年12月13日



保定理工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建立健全我校宣传、教育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在职全体人员（行政、教辅、教师、辅导员）

二、考核内容

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基本依据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1. 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2. 坚持师德为先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增强我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；

3. 坚持公平公正，通过师德师风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结果的结合运用，充分发挥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四、考核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全校师德考核工作，审定考核结果。各学院（部）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组织本学院（部）师德考核工作。

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，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综合管理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学院（部）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院总支书记和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副院长，党支部书记、教师代表组成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与学校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由各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考核，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。考核程序为个人总结，单位评议，结果反馈，学校批示。

（一）个人总结。本人填写《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年度考核表》，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总结；并填写个人年度师德承诺书。

（二）单位评议。各单位根据教师个人表现情况，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被考核人等级。

（三）结果反馈。由各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单位评议结果。确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，要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（四）学校批准。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复核，并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。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考核档案。

六、考核等级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。

（一）优秀：师德师风优秀着重从思想政治素质，爱国爱校爱生，爱岗敬业，潜心教书育人，任劳任怨积极奉献等个人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方面考量。

（二）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：

1. 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“六个严禁”等行为；
2.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3. 在网站、社交媒体、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法律法规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，危及意识形态安全；
4. 在课堂教学、学术讲座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5. 在校内传播宗教、低俗文化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；

6. 无故不承担工作任务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
7.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,敷衍教学,擅离工作岗位,经常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消极怠工且屡教不改等行为;

8. 造谣、传谣、制造矛盾、诬告学校和教职员工的行為;

9. 歧视、讽刺学生,对学生侮辱、诽谤等人身攻击的行为;

10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;

11. 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;

12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行为;

13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;

14.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等利益的行为;

(三) 经查实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师德考评结果不可定为优秀:

1. 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,拒绝履行岗位职责的;

2. 工作失职,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行为;

3. 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;

4. 无正当理由,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、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/3 的;

5. 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、教学质量差、学生反响强烈，拒不改正的；

6. 在职称（职务）申报、推优评先、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不如实填报有关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；

7.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首要依据。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。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者，在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，并作为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奖励评选和推荐的基本条件。学校设立“师德标兵”奖，每年从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教师中评选表彰一定数量的“师德标兵”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作为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条件。

（三）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，2年内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

八、组织及要求

（一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(二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,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,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公开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。

九、其他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: 1. 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年度考核表
2. 个人____年度师德师风承诺书

附件 1

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年度考核表

(____ 年度)

学 校: _____

所在院系(部门): _____

姓 名: _____

现技术(行政)职务: _____

填表时间: _____

河北省教育厅 监制

填 表 说 明

1、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成人高校教师使用。凡公办和民办学校（单位）受聘，就职于教师、教辅岗位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及受聘，就职于行政岗位，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。学校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。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每年填写一份，每年末师德考核结束，由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（部门）和师德管理部门分别归档保存。教师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人才项目申报等，须提供本表。

3、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填写，左竖裱糊（距左边缘不超过1厘米），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。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，在参加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等过程中，相关内容不予认可。

4、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、碳素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师德考核记录

个人 师德 总结	
师德方面 所获奖励 (获奖时间、 表彰单位、 奖励名称 及等级)	
以上内容由本人填写。 教师签名： 日 期：	

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师风情况（由院系、部门填写时间、行为、处理情况。无此类情况的填“无”）	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建议	经核实，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。 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：
	不合格原因：
	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	经考核评议，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： 学校师德师风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
教师本人确认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

注：按照考核情况确定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等次，考核等次可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，也可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当年内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无论情节轻重，均应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附件 2

个人____年度师德师风承诺书

师德素养关系到学生的前途，关系到祖国的命运。作为一名人民教师，担负着教书育人的重任，为了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教师行为十项准则，形成自己良好的师德师风，争做一名师德高尚的教育工作者。特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，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歧视、侮辱学生，严禁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六、加强安全防范。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保护学生安全，防范事故风险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，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七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规范从教行为。勤勉敬业，乐于奉献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；不得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承诺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